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ZB-20230052

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招 标 文 件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30052

项目名称：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1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2(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2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3(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3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4(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4)：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检第4包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5(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5)：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5-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5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6(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6)：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6-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5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6(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3(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4(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5(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6(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 提示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人民路农投大厦

联系电话：029-848598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9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 话：029-88895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项目编号	SHZB-20230052
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1、2、3、4、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预算金额	第 1 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第 2 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第 3 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第 4 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第 5 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第 6 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注：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第 1 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第 2 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第 3 包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第 4 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第 5 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第 6 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投标保证金	免交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 U 盘 1 份。
10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2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1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1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9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合同包 1、2、3、4、5、6：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结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果公告。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 5883 1582
23	其他事项	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中标)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办理数字认证（CA 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

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

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 4 章 合同文本
-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

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合同包 1、2、3、4、5、6【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

	格证明	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前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资格证书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 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在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包 1、2、3、4、5、6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商务要求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合同包 1、2、3、4、5、6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100分	评审内容
报价	10.0 分	<p>经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备注：本次报价评分以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为评分价。</p>
技术要求	15.0 分	<p>供应商 CMA 证书能力附表的技术参数内容覆盖招标品种指定检验项目（单独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覆盖率=100%的，得 15 分；</p> <p>覆盖率≥95%的，得 10 分；</p> <p>覆盖率<95%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方案	10.0 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工作部署、抽样（抽检分离）、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异议处理、保密工作、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详细方案，评审专家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视其响应程度得 7-10 分； 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视其响应程度得 4-7 分； 3. 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差，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4. 方案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能力与质量控制	1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样和样品控制：应建立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得 1 分，无控制程序不得分；抽样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有效性，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得 1 分，抽样方法不合标或留证不全，存在违法违规或纠纷隐患的，不得分；样品管理和流转不影响检验结果，且具有可溯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此细项最高得 3 分。 2、质量控制：供应商应有有效质控程序，包括设备、试剂的期间核查，报告数据审核、参加能力验证、不同实验室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等，质量控制应有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此细则最高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记录控制：机构要建立抽检记录控制程序，确保每一项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且具有溯源性。此细

		项最高得 4 分（每发现 1 个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15.0 分	实验室体系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管理体系，具备完整适用的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文件控制、记录控制、对风险的应对、改进和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此项最高得 15 分（查看体系文件，文件符合机构实际情况且完整适用。缺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每发现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能力	10.0 分	<p>具备良好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根据检验数据准确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近三年参加过国家、省或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考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结果文件为准。</p> <p>全部满意得 10 分；参加考核项目中存在问题较多、结果可疑、偏离度大的，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p>
人员投入情况	10.0 分	<p>检验人员具备专业背景，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具有 2 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并取得授权签字人资格，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机构技术人员具有 3 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全面负责技术运作，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提供材料与人员一一对应，资料不全或出现不对应情况，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实验室保障	10.0 分	<p>配备与相应承检品种、项目数量相匹配的场所、环境和设备设施。</p> <p>1、供应商具备与承检品种、项目相适应的场所、环境。场所、环境满足抽样、检验、各类存贮需求，且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进行横向比较后得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检验机构具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质谱联用仪、液相-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大型仪器设备，同种设备不重复加分，每有一种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人提供每台仪器设备的发票、图片及校准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办公地址和检测实验室均在陕西省辖区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保障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p>

		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进行综合评比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0 分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过的食品监督抽检项目业绩,1 个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评审依据:相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

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

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采贷”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 “政采贷”流程

2.1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2.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

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2.5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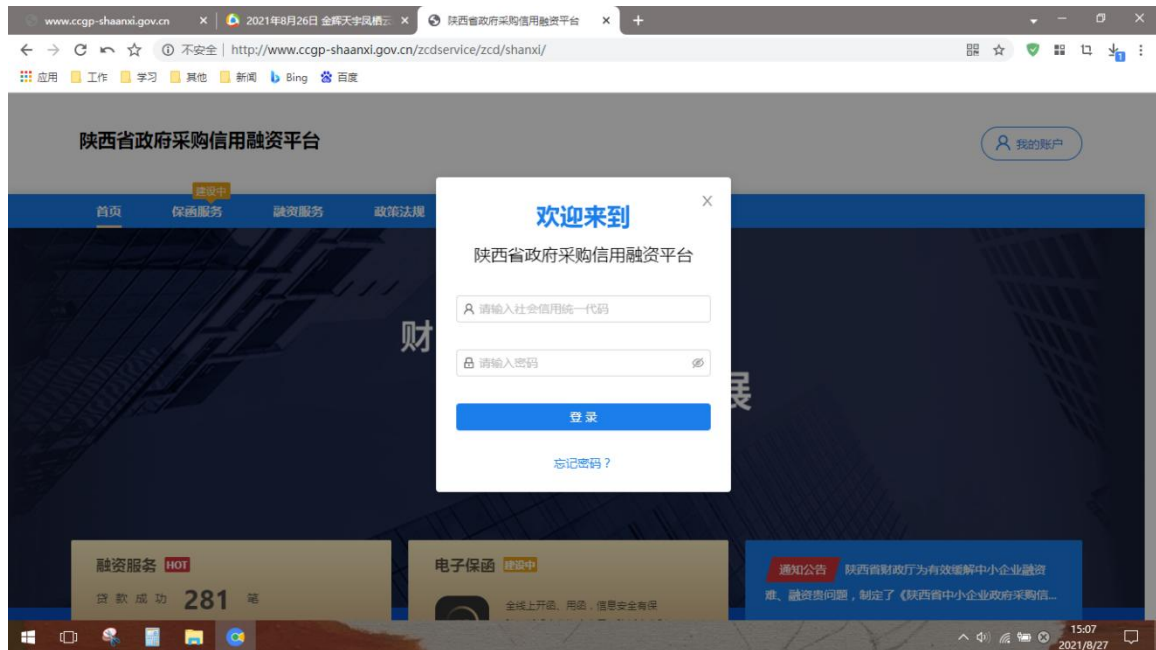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 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 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 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3.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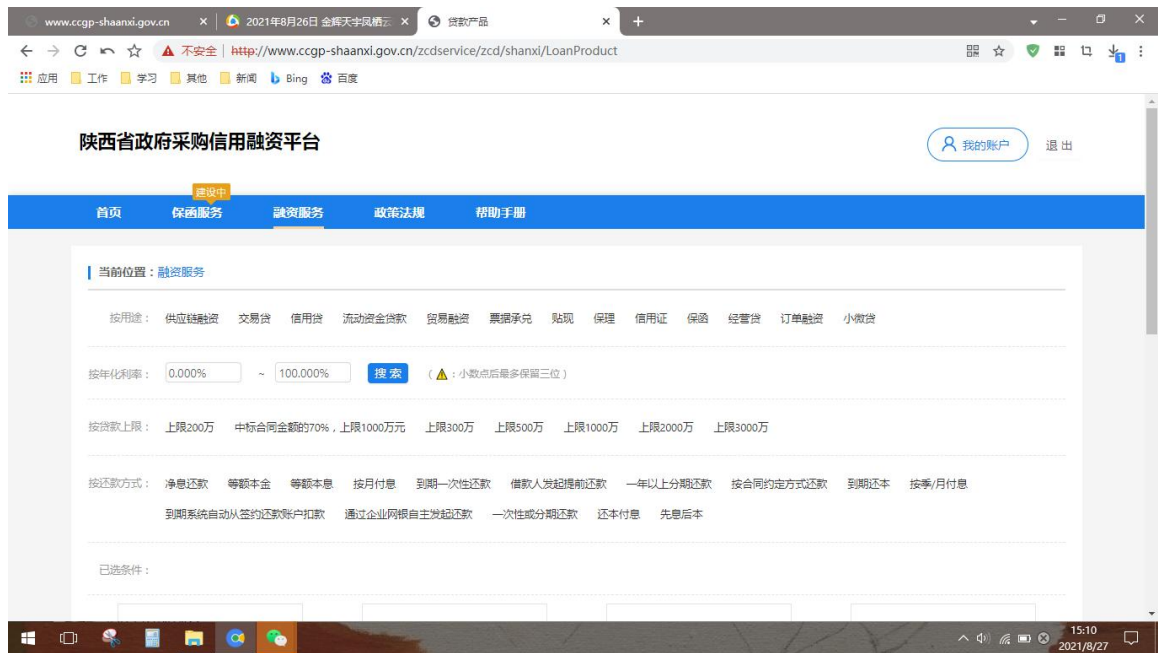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 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3.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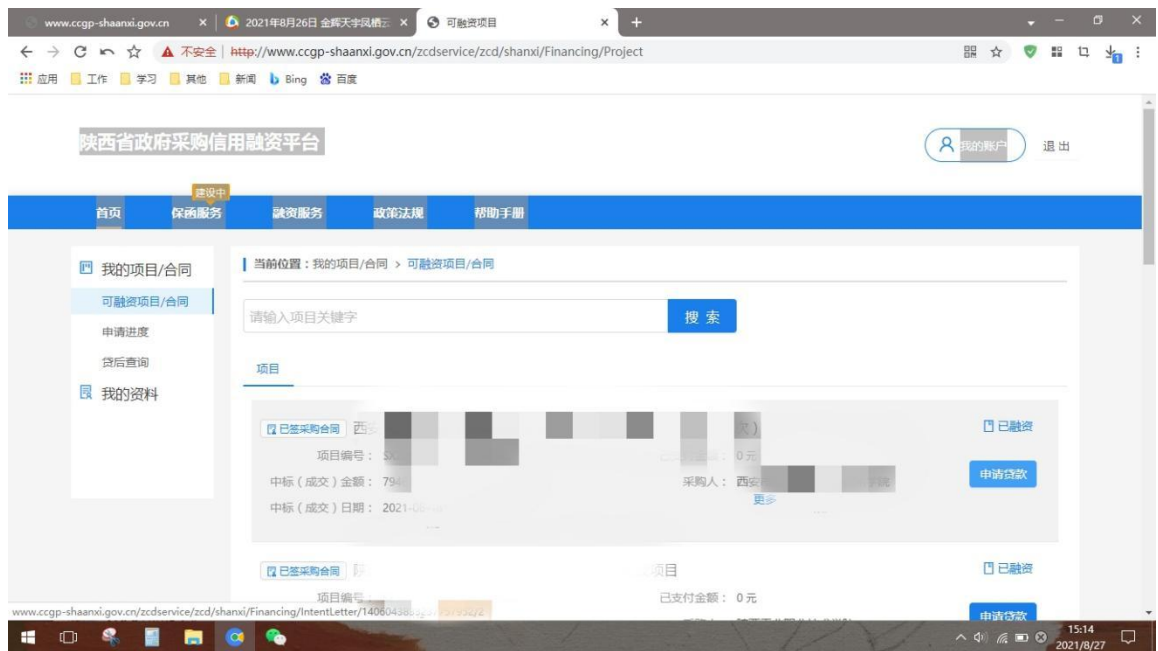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 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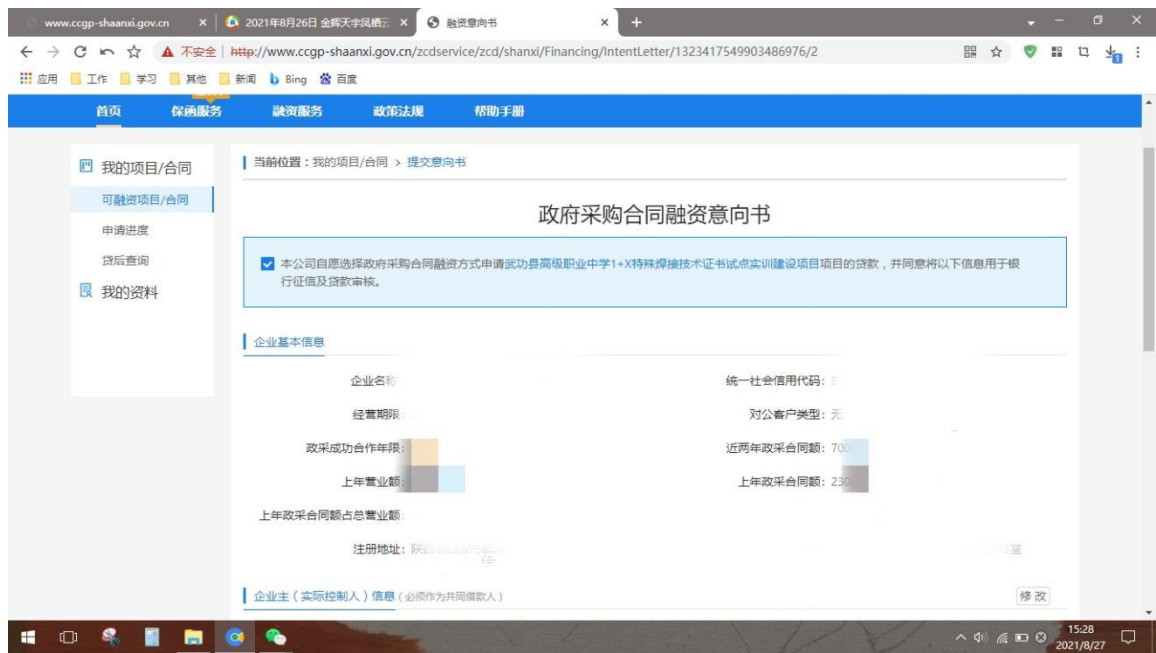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 凭手机登录平台, 如下图, 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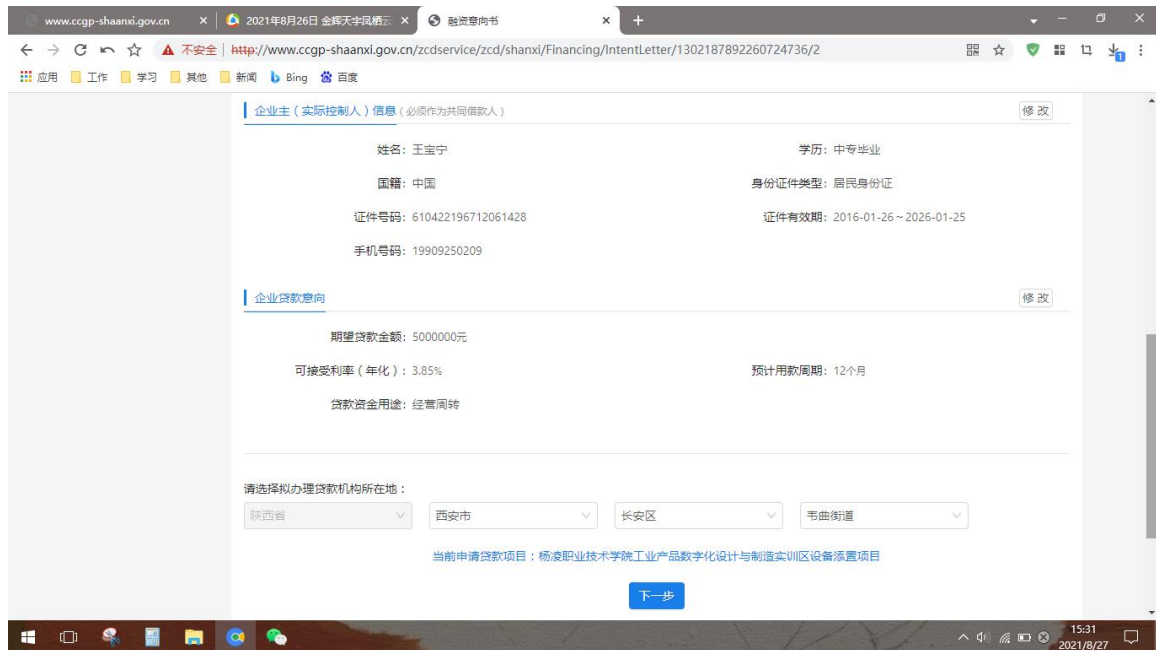
3.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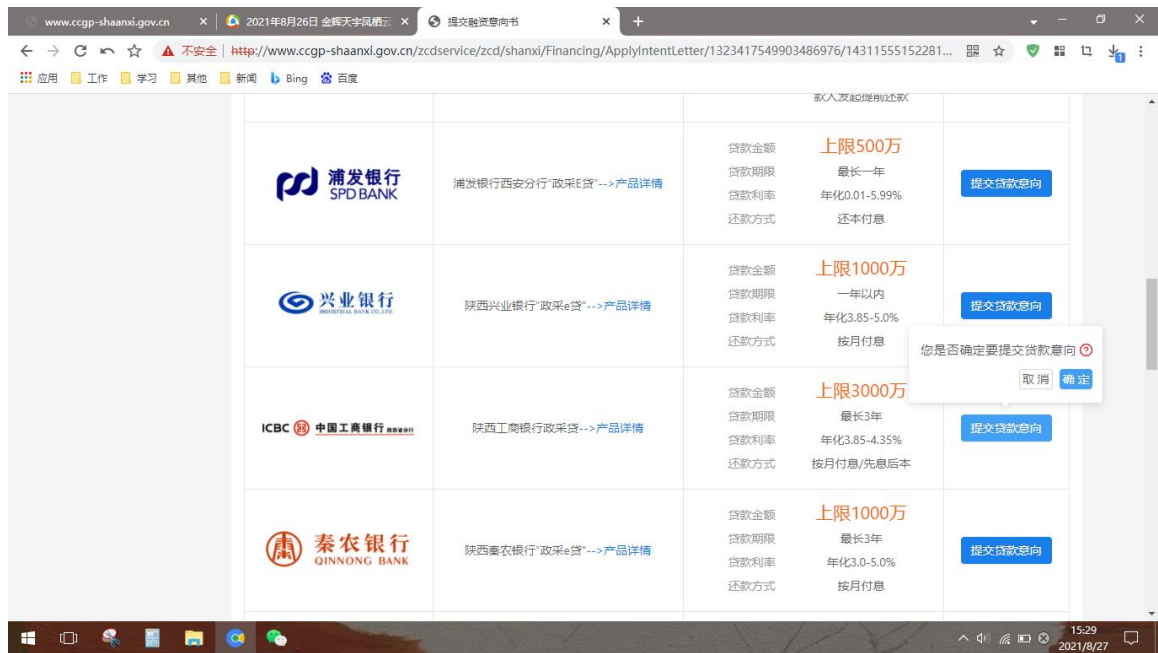
3.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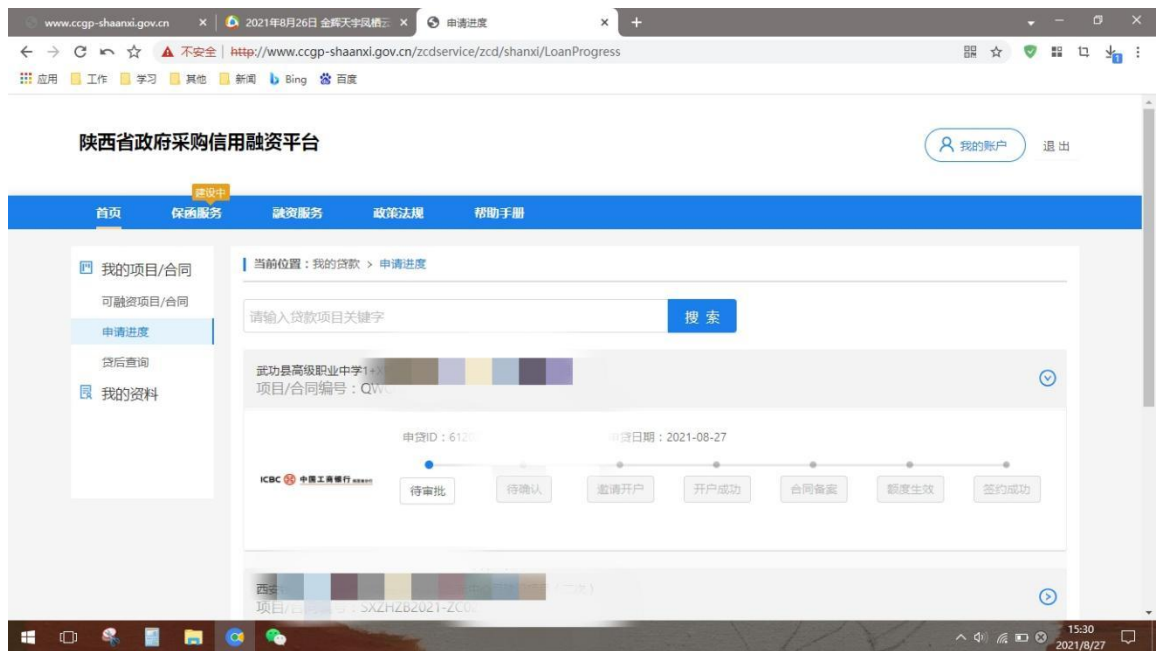
3.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鄂邑区 XX 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3.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3.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主要功能或标: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对照全国食品安全城市的标准设置食品抽检指标,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实验检测数量应不低于4份/千人。结合鄠邑区常驻人口数量及市场主体实际情况,本次抽检涵盖31大类,总任务量1890批次。需满足的要求;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2022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承检机构盲样考核结果的通报》及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2022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承检机构盲样考核结果的通报》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定具有国家资质认证的食品检验机构完成工作任务。

二、服务要求

- 1、能对多种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 2、能对食品中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通用类标准或相关规定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 3、能对食品安全事故致病因子进行鉴定。
- 4、能进行食品毒理学功能性评价。
- 5、能开展《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检验活动。
- 6、在陕西辖区有固定实验室。
- 7、中标单位不允许外包(委托外检)。

三、工作内容及范围

标段	区域范围	抽检批次	备注
一标段	西安市鄠邑区	475	各标段任务分派和检测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二标段	西安市鄠邑区	435	
三标段	西安市鄠邑区	350	
四标段	西安市鄠邑区	275	
五标段	西安市鄠邑区	200	
六标段	西安市鄠邑区	155	

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抽检对象为西安市鄠邑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抽检

(1) 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生产环节抽检实行品种和项目全覆盖，以肉制品、粮食加工品、酒类及时令食品等为重点抽样对象。

(2) 抽样时间和频次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风险程度、销售区域、产量和季节特点等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高风险产品每季度抽检一次，较高风险产品半年抽检一次，一般风险产品每年抽检一次。长期停产、失联、无样可抽的小作坊应加强日常监管；季节性停产的小作坊，抽样单位要保证在生产期间抽样1批次以上。抽样场所为获得许可的小作坊，应按照《陕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检验项目清单》要求进行检验。

(3) 抽样场所

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获得许可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

2. 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抽检

(1) 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食品流通环节抽样对象为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获得许可的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杂店等经营的食物，原则上不抽检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

(2) 抽样时间和频次

根据工作实际和全年任务量，均衡抽样。

(3) 抽样场所

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获得许可的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杂店等。

3.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抽检

(1) 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的对象为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获得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经营的食物。加强对餐饮单位原辅料、肉制品、自制食物和餐饮具产品的抽检，重点围绕非法添加和致病菌项目进行检验。

(2) 抽样时间和频次

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生产经营品种风险大小、数量和季节特点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均衡抽样。

(3) 抽样场所

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获得许可的餐饮单位，重点是学校（幼托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抽样时，应现场进行简单均样处理，尽量保证检验样和备样的均匀性。

4. 食用农产品抽检

(1) 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销售的蔬菜、畜禽肉、水产品、水果、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重点加强对禁限用农兽药检验。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陕市监食协[2019]15号）要求，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具体见附件）。

(2) 抽样时间和频次

根据食用农产品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均衡抽样。

(3) 抽样场所

抽样场所为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大型食用农产品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店、单位食堂、餐饮企业等。购买样品时应确认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抽样单填写应注明食用农产品的来源单位或产地，索取留存票据证明资料等。

5.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

(1) 抽样对象和检验项目

保健食品抽样对象为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获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检验保健食品中的非法添加化学物质。

(2) 抽样时间和频次根据任务量均衡抽样。

(3) 抽样场所

保健食品抽样在西安市鄠邑区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抽样点类型包括全部食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药店、专卖店、批发市场等。经营企业采样点选择应侧重于乡镇、城中村中的零售药店。

三、服务要求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3. 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鄠邑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4.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5. 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6. 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7.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8.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9. 投标单位检验检测项目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项目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扩项，若中标后未能及时完成扩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投标单位中标后，承担对应标段的检测任务，逐月应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1. 承检机构如在一个季度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的或严重影响阶段性监督抽检考核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工作要求

1、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版)》执行，实施“检管结合”，增强监督抽检效能，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由辖区市场监管人员、抽样机构（含承担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抽样人员共同抽样。抽样人员应做好抽检文书、工具、容器、材料和试剂的准备工作，工具与容器应保持清洁干燥。抽样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抽样样品编号填写，

填写抽样单、抽样告知书等抽检文书，由抽样人员、监管人员共同签字，并将样品封存，粘贴标签，防止污染，对采样过程进行拍照、摄像，留存影像资料。监管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置。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避免重复抽样，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并履行法定手续，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送样过程应有合适保障设备：有微生物检验项目的，抽样应做到无菌取样和无菌防护；有冷藏冷冻要求的，抽样应做到冷链运输；有其他特殊贮存要求的，应保证按要求贮运。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小企业、集贸市场、小餐饮店、小零售店、食品摊贩等地抽样时，确实无法出具购样发票的，应对采样地点和购样过程拍照取证，并写明无法出具发票的原因，开具经生产经营者盖章、签字或按指模等方式确认的收据。

检验过程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承检机构对不合格样品和检验临界值样品应当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转包检验任务。

2、数据报送

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短保质期食品优先检验、优先报送。所有抽样信息和检测结果统一由承检机构负责，以纸质资料报送甲方。抽样信息必须完成抽样后 5 日内报送，检测结果必须在承检机构签发检验报告后 3 日内报送。

3、质量控制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管理，强化对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抽检工作质量。对于承检机构出现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情况，可暂停或者终止其抽检监测任务，并依照有关规定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强化督导考评

配合抽检工作进度、核查处置、信息数据报送等进行定期督导、约谈并纳入考核，并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甲方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六、服务要求

1、工作纪律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否则采购人将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商有关部门取消其食品检验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八、清单

合同包1、2、3、4、5、6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1	恩诺沙星	GB/T 21312
2	地塞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3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
4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5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6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7	甲氧苄啶	GB/T 21316
8	氯霉素	GB/T 22338
9	氟苯尼考	SN/T 1865

10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GB 23200.92
11	多西环素	GB/T 21317
12	土霉素	GB/T 21317
13	青霉素	GB/T 20755
14	克伦特罗	GB/T 22286
15	莱克多巴胺	GB/T 22286
16	沙丁胺醇	GB/T 22286
17	林可霉素	GB/T 20762
18	替米考星	GB/T 20762
1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20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21	甲硝唑	GB/T 21318
22	喹乙醇	GB/T 20746
23	氯丙嗪	SN/T 2113
24	金霉素	GB/T 21317
25	四环素	GB/T 21317

26	毒死蜱	NY/T 761
27	甲拌磷	GB 23200.113
28	尼卡巴嗪	GB 29690
29	沙拉沙星	SN/T 1751.2
30	镉 (以 Cd 计)	GB 5009.15
31	总砷 (以 As 计)	GB 5009.11
32	4-氯苯氧乙酸钠	BJs 201703
33	6-苄基腺嘌呤	BJs 201703
34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GB 5009.34
35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
36	总汞 (以 Hg 计)	GB 5009.17
3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NY/T 761
3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NY/T 761
39	灭蝇胺	NY/T 1725
40	克百威	NY/T 761
41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42	倍硫磷	GB 23200.8
43	啉虫脒	GB/T 20769
4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 20769
45	甲胺磷	NY/T 761
46	甲基异柳磷	GB/T 5009.144
47	灭多威	NY/T 761
48	噻虫胺	GB 23200.39
49	噻虫嗪	GB 23200.39
50	水胺硫磷	GB/T 5009.20
51	乙酰甲胺磷	GB/T 5009.145
52	三唑磷	GB 23200.113
53	杀扑磷	NY/T 761
54	氯吡啶	GB 23200.110
55	氯唑磷	GB 23200.113
56	吡虫啉	GB/T 20769
57	敌敌畏	NY/T 761

58	腐霉利	NY/T 761
59	多菌灵	GB/T 20769
60	二甲戊灵	GB 23200.8
61	氟虫腈	SN/T 1982
62	辛硫磷	GB/T 5009.102
63	六六六	NY/T 761
64	乐果	GB/T 20769
65	异菌脲	NY/T 761
66	百菌清	NY/T 761
67	铬 (以 Cr 计)	GB 5009.123
68	苯醚甲环唑	GB 23200.8
69	腈菌唑	GB/T 20769
70	马拉硫磷	GB 23200.8
71	灭线磷	NY/T 761
72	联苯菊酯	NY/T 761
73	孔雀石绿	GB/T 19857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	地西洋	SN/T 3235
75	硝基咪喃类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76	氧氟沙星	GB/T 20366-2006
77	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7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NY/T 761
79	糖精钠 (以糖精计)	GB 5009.28
80	丙溴磷	NY/T 761
81	狄氏剂	NY/T 761
82	2,4-滴和 2,4-滴钠盐	GB/T 5009.175
83	腈苯唑	GB 23200.8
84	吡唑醚菌酯	GB/T 20769
85	氟环唑	GB/T 20769
86	烯唑醇	GB/T 20769
87	地美硝唑	SN/T 2624
88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
89	酸价 (以脂肪计)	GB 5009.229

90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B 5009.227
91	黄曲霉毒素 B1	GB 5009.22
92	氧乐果	GB 23200.13
93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
94	镉 (以 Cd 计)	GB 5009.15
95	黄曲霉毒素 B1	GB 5009.22
96	苯并[a]芘	GB 5009.27
97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
9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GB 5009.111
99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
100	过氧化苯甲酰	GB/T 22325
101	偶氮甲酰胺	GB 5009.283
10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GB 5009.121
10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GB 5009.28
104	糖精钠 (以糖精计)	GB 5009.28
105	菌落总数	GB 4789.2

106	大肠菌群	GB 4789. 3
107	沙门氏菌	GB 4789. 4
10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 10
109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5009. 34
110	过氧化值	GB 5009. 227
111	溶剂残留量	GB 5009. 262
112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GB 5009. 32
113	乙基麦芽酚	BJS 201708
114	总砷	GB 5009. 11
115	酸价(以脂肪计)	GB 5009. 229
116	镍	GB 8538
117	锑	GB 8538
118	溴酸盐	GB 8538
119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	GB 8538
120	铜绿假单胞菌	GB 8538
121	电导率	GB 17323 附录 A

122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GB 8538
123	余氯(游离氯)	GB/T 5750.11
1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GB/T 5750.4
125	展青霉素	GB 5009.185
126	安赛蜜	GB/T 5009.140
127	霉菌和酵母	GB 4789.15
128	茶多酚	GB/T 21733 附录 A
129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GB 5009.182
130	无机砷 (以 As 计)	GB 5009.11
131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
132	10-羟基-2-癸烯酸	GB 9697
133	氟	GB 19965
134	酒精度	GB 5009.225
135	甲醇	GB 5009.266
136	氰化物(以 HCN 计)	GB 5009.36
137	三氯蔗糖	GB 22255

138	螨	GB 13104
139	霉菌	GB 4789.15
140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1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2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3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4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5	盐酸丁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6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7	那红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48	红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49	伐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1	西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2	豪莫西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3	氨基他达拉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4	他达拉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5	伪伐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6	那莫西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7	阿替洛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2009032、2014008
158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18932.24
159	氨基酸态氮	GB/T 13662
160	咖啡因	GB 5009.139
161	总酸（以乙酸计）	GB 12456
16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
16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5009.97
164	谷氨酸钠	SB/T 10371
165	呈味核苷酸二钠	SB/T 10371
166	碘（以 I 计）	GB 5009.42
167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GB 5009.42

168	铬(以 Cr 计)	GB 5009.123
169	氯霉素	GB/T 22338
17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
171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GB 4789.6
172	商业无菌	GB 4789.26
173	蛋白质	GB 5009.5
174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2009029、2011008、2013001
175	苏丹红	GB/T 19681
176	三聚氰胺	GB/T 22388
177	酵母	GB 4789.15
178	界限指标	GB 8538
17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GB 5009.120
180	纳他霉素	GB/T 21915
181	嗜渗酵母计数	GB 14963 附录 A
182	甲硝唑	GB/T 23410
183	地美硝唑	GB/T 23410

184	洛硝达唑	GB/T 23410
185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18932.24
186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18932.24
187	罂粟碱	BJS 201802
188	吗啡	BJS 201802
189	可待因	BJS 201802
190	那可丁	BJS 201802
191	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2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3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4	麻黄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5	芬氟拉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6	酚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7	甲苯磺丁脲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198	格列本脲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199	格列齐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200	格列吡嗪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201	格列喹酮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202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03	硫代艾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20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0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0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0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0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0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1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11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12	苋菜红	GB 5009.35
213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14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15	胭脂红	GB 5009.35
216	柠檬黄	GB 5009.35
217	日落黄	GB 5009.35
218	诱惑红	GB 5009.35
219	亮蓝	GB 5009.35
220	赤藓红	GB/T 2191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 年 月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4、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单价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准。
- 5、按季度支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此价格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6、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元¥/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第十四条合同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合同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HZB-20230052

【正本/副本】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投标文件

(第____包)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七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SHZB-20230052

包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抽检检测项目 分项报价 合计（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包__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本表投标总价是指《分项报价表》合计。 *本次价格评审为：抽检检测项目分项报价合计。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2024 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编号：SHZB-20230052

包号：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价（元）
1	恩诺沙星	GB/T 21312	
2	地塞米松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3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	
4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5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6	磺胺类（总量）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7	甲氧苄啶	GB/T 21316	
8	氯霉素	GB/T 22338	
9	氟苯尼考	SN/T 1865	
1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GB 23200.92	
11	多西环素	GB/T 21317	

12	土霉素	GB/T 21317	
13	青霉素	GB/T 20755	
14	克伦特罗	GB/T 22286	
15	莱克多巴胺	GB/T 22286	
16	沙丁胺醇	GB/T 22286	
17	林可霉素	GB/T 20762	
18	替米考星	GB/T 20762	
19	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20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部 781 号公告-4-2006	
21	甲硝唑	GB/T 21318	
22	喹乙醇	GB/T 20746	
23	氯丙嗪	SN/T 2113	
24	金霉素	GB/T 21317	
25	四环素	GB/T 21317	
26	毒死蜱	NY/T 761	
27	甲拌磷	GB 23200.113	

28	尼卡巴嗪	GB 29690	
29	沙拉沙星	SN/T 1751.2	
30	镉 (以 Cd 计)	GB 5009.15	
31	总砷 (以 As 计)	GB 5009.11	
32	4-氯苯氧乙酸钠	BJS 201703	
33	6-苄基腺嘌呤	BJS 201703	
34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GB 5009.34	
35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	
36	总汞 (以 Hg 计)	GB 5009.17	
3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NY/T 761	
3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NY/T 761	
39	灭蝇胺	NY/T 1725	
40	克百威	NY/T 761	
41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42	倍硫磷	GB 23200.8	
43	啉虫脒	GB/T 20769	

44	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	GB/T 20769	
45	甲胺磷	NY/T 761	
46	甲基异柳磷	GB/T 5009.144	
47	灭多威	NY/T 761	
48	噻虫胺	GB 23200.39	
49	噻虫嗪	GB 23200.39	
50	水胺硫磷	GB/T 5009.20	
51	乙酰甲胺磷	GB/T 5009.145	
52	三唑磷	GB 23200.113	
53	杀扑磷	NY/T 761	
54	氯吡啶	GB 23200.110	
55	氯唑磷	GB 23200.113	
56	吡虫啉	GB/T 20769	
57	敌敌畏	NY/T 761	
58	腐霉利	NY/T 761	
59	多菌灵	GB/T 20769	

60	二甲戊灵	GB 23200.8	
61	氟虫腈	SN/T 1982	
62	辛硫磷	GB/T 5009.102	
63	六六六	NY/T 761	
64	乐果	GB/T 20769	
65	异菌脲	NY/T 761	
66	百菌清	NY/T 761	
67	铬 (以 Cr 计)	GB 5009.123	
68	苯醚甲环唑	GB 23200.8	
69	腈菌唑	GB/T 20769	
70	马拉硫磷	GB 23200.8	
71	灭线磷	NY/T 761	
72	联苯菊酯	NY/T 761	
73	孔雀石绿	GB/T 19857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74	地西洋	SN/T 3235	
75	硝基呋喃类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76	氧氟沙星	GB/T 20366-2006	
77	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7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NY/T 761	
79	糖精钠 (以糖精计)	GB 5009.28	
80	丙溴磷	NY/T 761	
81	狄氏剂	NY/T 761	
82	2,4-滴和 2,4-滴钠盐	GB/T 5009.175	
83	腈苯唑	GB 23200.8	
84	吡唑醚菌酯	GB/T 20769	
85	氟环唑	GB/T 20769	
86	烯唑醇	GB/T 20769	
87	地美硝唑	SN/T 2624	
88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	
89	酸价 (以脂肪计)	GB 5009.229	
90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GB 5009.227	
91	黄曲霉毒素 B1	GB 5009.22	

92	氧乐果	GB 23200.13	
93	铅 (以 Pb 计)	GB 5009.12	
94	镉 (以 Cd 计)	GB 5009.15	
95	黄曲霉毒素 B1	GB 5009.22	
96	苯并[a]芘	GB 5009.27	
97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	
98	脱氧雪腐镰刀菌 烯醇	GB 5009.111	
99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	
100	过氧化苯甲酰	GB/T 22325	
101	偶氮甲酰胺	GB 5009.283	
102	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 (以脱氢乙酸 计)	GB 5009.121	
103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	
104	糖精钠 (以糖精 计)	GB 5009.28	
105	菌落总数	GB 4789.2	

106	大肠菌群	GB 4789.3	
107	沙门氏菌	GB 4789.4	
10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	
109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5009.34	
110	过氧化值	GB 5009.227	
111	溶剂残留量	GB 5009.262	
112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GB 5009.32	
113	乙基麦芽酚	BJS 201708	
114	总砷	GB 5009.11	
115	酸价(以脂肪计)	GB 5009.229	
116	镍	GB 8538	
117	锑	GB 8538	
118	溴酸盐	GB 8538	
119	硝酸盐(以 NO ₃ ⁻ 计)	GB 8538	
120	铜绿假单胞菌	GB 8538	

121	电导率	GB 17323 附录 A	
122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GB 8538	
123	余氯(游离氯)	GB/T 5750.11	
1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GB/T 5750.4	
125	展青霉素	GB 5009.185	
126	安赛蜜	GB/T 5009.140	
127	霉菌和酵母	GB 4789.15	
128	茶多酚	GB/T 21733 附录 A	
129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GB 5009.182	
130	无机砷(以 As 计)	GB 5009.11	
131	副溶血性弧菌	GB 4789.7	
132	10-羟基-2-癸烯酸	GB 9697	
133	氟	GB 19965	
134	酒精度	GB 5009.225	

135	甲醇	GB 5009.266	
136	氰化物(以 HCN 计)	GB 5009.36	
137	三氯蔗糖	GB 22255	
138	螨	GB 13104	
139	霉菌	GB 4789.15	
140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2009029、2011008、2013001	
141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2009029、2011008、2013001	
142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2009029、2011008、2013001	
143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4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5	盐酸丁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6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 2009029 、2011008、2013001	

147	那红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48	红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49	伐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0	羟基豪莫西地 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1	西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2	豪莫西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3	氨基他达拉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4	他达拉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5	伪伐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6	那莫西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157	阿替洛尔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 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 2009032、 2014008	
158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18932.24	
159	氨基酸态氮	GB/T 13662	
160	咖啡因	GB 5009.139	

161	总酸 (以乙酸计)	GB 12456	
162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	
163	甜蜜素(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	GB 5009.97	
164	谷氨酸钠	SB/T 10371	
165	呈味核苷酸二钠	SB/T 10371	
166	碘(以 I 计)	GB 5009.42	
167	亚铁氰化钾/亚 铁氰化钠(以亚 铁氰根计)	GB 5009.42	
168	铬(以 Cr 计)	GB 5009.123	
169	氯霉素	GB/T 22338	
170	单核细胞增生李 斯特氏菌	GB 4789.30	
171	致泻大肠埃希 氏菌	GB 4789.6	
172	商业无菌	GB 4789.26	
173	蛋白质	GB 5009.5	
174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 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2009029、2011008、 2013001	

175	苏丹红	GB/T 19681	
176	三聚氰胺	GB/T 22388	
177	酵母	GB 4789.15	
178	界限指标	GB 8538	
17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GB 5009.120	
180	纳他霉素	GB/T 21915	
181	嗜渗酵母计数	GB 14963 附录 A	
182	甲硝唑	GB/T 23410	
183	地美硝唑	GB/T 23410	
184	洛硝达唑	GB/T 23410	
185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18932.24	
186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18932.24	
187	罂粟碱	BJS 201802	
188	吗啡	BJS 201802	
189	可待因	BJS 201802	
190	那可丁	BJS 201802	

191	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2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3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4	麻黄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5	芬氟拉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6	酚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	
197	甲苯磺丁脲	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198	格列本脲	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199	格列齐特	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200	格列吡嗪	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201	格列喹酮	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2011008、2013001	

202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03	硫代艾地那非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20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0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0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 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 2009032、 2014008	
20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0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0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 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21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11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12	苋菜红	GB 5009.35	
213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14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2014008	
215	胭脂红	GB 5009.35	
216	柠檬黄	GB 5009.35	
217	日落黄	GB 5009.35	
218	诱惑红	GB 5009.35	
219	亮蓝	GB 5009.35	
220	赤藓红	GB/T 21916	
合计小写：_____元			
合计大写：_____			

备注：

1. 以此表合计作为最终评审价格。

2. 供应商须填写每个检测项目的单价及检测项目单价总和。供应商所报各检测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单项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检验检测费、人工费、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检测项目(供应商通过CMA认证资质的项目和未通过CMA认证资质的项目都须报价)进行报价并据实填写，不得虚报,如有漏报、瞒报、虚报，一经发现查证属实，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件 1-6 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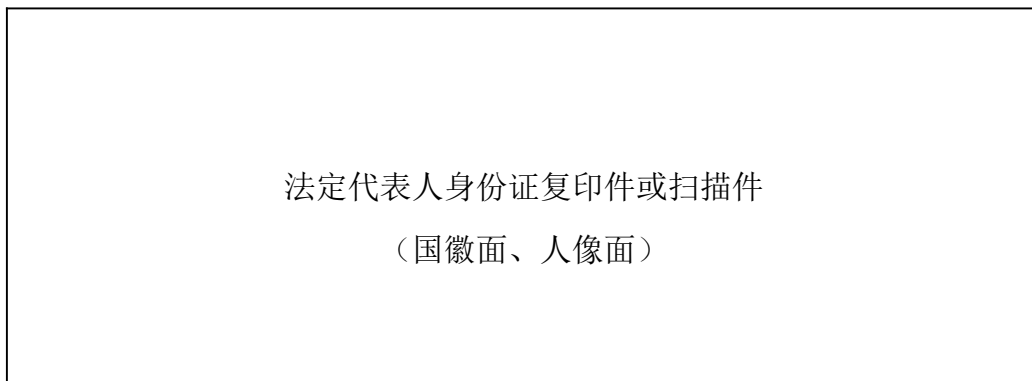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之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 本项目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覆盖响应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此项目在能力附表内位置页码	是否通过 CMA 认证
1	恩诺沙星		
2	地塞米松		
3	挥发性盐基氮		
4	呋喃唑酮代谢物		
5	呋喃西林代谢物		
6	磺胺类（总量）		
7	甲氧苄啶		
8	氯霉素		
9	氟苯尼考		
1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1	多西环素		
12	土霉素		
13	青霉素		
14	克伦特罗		

15	莱克多巴胺		
16	沙丁胺醇		
17	林可霉素		
18	替米考星		
19	呋喃妥因代谢物		
20	呋喃它酮代谢物		
21	甲硝唑		
22	喹乙醇		
23	氯丙嗪		
24	金霉素		
25	四环素		
26	毒死蜱		
27	甲拌磷		
28	尼卡巴嗪		
29	沙拉沙星		
30	镉 (以 Cd 计)		

31	总砷 (以 As 计)		
32	4-氯苯氧乙酸钠		
33	6-苄基腺嘌呤		
34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35	铅 (以 Pb 计)		
36	总汞 (以 Hg 计)		
3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8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9	灭蝇胺		
40	克百威		
41	阿维菌素		
42	倍硫磷		
43	啶虫脒		
4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45	甲胺磷		
46	甲基异柳磷		

47	灭多威		
48	噻虫胺		
49	噻虫嗪		
50	水胺硫磷		
51	乙酰甲胺磷		
52	三唑磷		
53	杀扑磷		
54	氯吡脞		
55	氯唑磷		
56	吡虫啉		
57	敌敌畏		
58	腐霉利		
59	多菌灵		
60	二甲戊灵		
61	氟虫腈		
62	辛硫磷		

63	六六六		
64	乐果		
65	异菌脲		
66	百菌清		
67	铬 (以 Cr 计)		
68	苯醚甲环唑		
69	腈菌唑		
70	马拉硫磷		
71	灭线磷		
72	联苯菊酯		
73	孔雀石绿		
74	地西洋		
75	硝基呋喃类		
76	氧氟沙星		
77	环丙沙星		
78	氰戊菊酯和 S-氰戊 菊酯		

79	糖精钠 (以糖精计)		
80	丙溴磷		
81	狄氏剂		
82	2,4-滴和 2,4-滴钠 盐		
83	腈苯唑		
84	吡唑醚菌酯		
85	氟环唑		
86	烯唑醇		
87	地美硝唑		
88	赭曲霉毒素 A		
89	酸价 (以脂肪计)		
90	过氧化值 (以脂肪 计)		
91	黄曲霉毒素 B1		
92	氧乐果		
93	铅 (以 Pb 计)		
94	镉 (以 Cd 计)		

95	黄曲霉毒素 B1		
96	苯并[a]芘		
97	玉米赤霉烯酮		
9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99	赭曲霉毒素 A		
100	过氧化苯甲酰		
101	偶氮甲酰胺		
10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104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05	菌落总数		
106	大肠菌群		
107	沙门氏菌		
108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9	二氧化硫残留量		
110	过氧化值		

111	溶剂残留量		
112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13	乙基麦芽酚		
114	总砷		
115	酸价 (以脂肪计)		
116	镍		
117	锑		
118	溴酸盐		
119	硝酸盐 (以 NO ₃ ⁻ 计)		
120	铜绿假单胞菌		
121	电导率		
122	亚硝酸盐 (以 NO ₂ ⁻ 计)		
123	余氯 (游离氯)		
1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25	展青霉素		
126	安赛蜜		

127	霉菌和酵母		
128	茶多酚		
129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30	无机砷 (以 As 计)		
131	副溶血性弧菌		
132	10-羟基-2-癸烯酸		
133	氟		
134	酒精度		
135	甲醇		
136	氰化物(以 HCN 计)		
137	三氯蔗糖		
138	螨		
139	霉菌		
140	马来酸罗格列酮		
141	瑞格列奈		
142	盐酸吡格列酮		

143	盐酸二甲双胍		
144	盐酸苯乙双胍		
145	盐酸丁二胍		
146	格列波脲		
147	那红地那非		
148	红地那非		
149	伐地那非		
1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151	西地那非		
152	豪莫西地那非		
153	氨基他达拉非		
154	他达拉非		
155	伪伐地那非		
156	那莫西地那非		
157	阿替洛尔		
158	呋喃唑酮代谢物		

159	氨基酸态氮		
160	咖啡因		
161	总酸（以乙酸计）		
16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6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64	谷氨酸钠		
165	呈味核苷酸二钠		
166	碘(以 I 计)		
167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168	铬(以 Cr 计)		
169	氯霉素		
17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71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72	商业无菌		
173	蛋白质		
174	格列美脲		

175	苏丹红		
176	三聚氰胺		
177	酵母		
178	界限指标		
17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180	纳他霉素		
181	嗜渗酵母计数		
182	甲硝唑		
183	地美硝唑		
184	洛硝达唑		
185	呋喃妥因代谢物		
186	呋喃西林代谢物		
187	罂粟碱		
188	吗啡		
189	可待因		
190	那可丁		

191	西布曲明		
192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193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194	麻黄碱		
195	芬氟拉明		
196	酚酞		
197	甲苯磺丁脲		
198	格列本脲		
199	格列齐特		
200	格列吡嗪		
201	格列喹酮		
202	尼群地平		
203	硫代艾地那非		
204	盐酸可乐定		
205	氢氯噻嗪		

206	卡托普利		
207	哌唑嗪		
208	利血平		
209	硝苯地平		
210	氨氯地平		
211	非洛地平		
212	苋菜红		
213	尼莫地平		
214	尼索地平		
215	胭脂红		
216	柠檬黄		
217	日落黄		
218	诱惑红		
219	亮蓝		
220	赤藓红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